

關注區內大廈天台雜物堆積引致潛在風險問題

消防處回覆如下：

部門回應的內容

消防處會透過執行《消防條例》(第 95 章)處理樓宇內的火警危險。一般而言，本處人員在進行樓宇內的防火巡查或投訴巡查期間，若發現逃生途徑被阻塞或鎖上等，即包括天台出口被阻塞或鎖上時，會根據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險)規例》(第 95F 章)，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，或向相關人士或負責人發出「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」(「通知書」)，要求他們在限定時間內消除有關火警危險。如果相關人士或負責人未能於限期內遵辦「通知書」的規定，消防處人員會盡快作出跟進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，包括向相關人士或負責人提出檢控。本處會不時巡查不同類型的大廈和處所，如發現有違反《消防條例》的情況，會按既定機制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。

(秘書處於 10 月 3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4 年 10 月